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000.00 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乾元-对公尊享”（按日开放型）人民币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情况，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6,700 万股，发行价格 8.9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64.00 万元，扣相关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9,294.29 万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5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乾元-对公尊享”（按日开放型） 人民币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浮动收益型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
预计收益金额	473.42 万元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
认购金额	50,000 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乾元-对公尊享”（按日开放型） 人民币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
预计收益金额	473.42 万元
收益支付频率	赎回时支付收益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
认购金额	50,000 万元
本金赎回	产品赎回期内任一工作日，建设银行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	1. 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 客户赎回申请提出日至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3.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建设银行将本期理财产品资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公开发行且外部评级 AA 以上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相关说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建设银行（经办行为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301,661,302.80	17,258,512,134.61
负债总额	3,668,842,593.01	4,320,181,9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65,535,334.60	11,992,882,300.9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09,306.74	1,948,183,347.1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2.51%，货币资金余额为 72.15 亿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5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93%，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和监督等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单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902.19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826.11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848.22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3,576.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